

##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基金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7月12日起，济安财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海核心价值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38）、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科技动力A，基金代码：007439；东海科技动力C，基金代码：007463）、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苏短债A，基金代码：008578；东海祥苏短债B，基金代码：015499）、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瑞A，基金代码：002381；东海祥瑞C，基金代码：002382）、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74）、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8301）、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22）、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99）、东海鑫宁利率债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730）以及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启航6个月混合A份额，基金代码：012287；东海启航6个月混合C份额，基金代码：013377），并开通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3年7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济安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流程、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济安财富的规定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3年7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济安财富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有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3年7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申购、定投上述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和业务办理规则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济安财富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将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活动结束时间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内容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

2、费率优惠活动，业务办理流程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联系电话：400-673-7010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donghaifund.com  
联系电话：400-96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1日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3年7月11日起腾安基金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代理销售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71 C类:000272
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6
中邮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20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74 C类:000275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82 C类:000283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88 C类:000289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90 C类:000291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92 C类:000293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94 C类:000295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96 C类:000297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98 C类:000299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300 C类:000301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03

自2023年7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时，申购费率、赎回费率（不含计入基金财产部分）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页面公布为准，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折扣优惠。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起点金额调整为0.01元起，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0.01份，具体以腾安基金页面公布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费率优惠详情请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优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邮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postfund.com  
服务热线：400-880-8880

2. 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tenganfund.com  
服务热线：400-880-888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投资于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后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测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59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  
●可转债利息兑付日：2023年7月18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7月18日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自2023年7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证监许可〔2022〕123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33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14号文同意，公司48,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转债简称“高测转债”，可转债代码“118018”。

（三）根据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高测转债”自2023年7月30日起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94.81元/股。

因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自2023年5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归属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2年度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18,212,668股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9.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与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本息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获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下持有的“当年”或“每年”可转债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可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为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于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款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高测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17日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利息兑付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7月18日  
可转债利息兑付日：2023年7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高测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偿付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利息兑付工作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委托的兑付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约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1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落实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约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适用自行缴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债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非居民企业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联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崇德路66号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传真：0532-87903189

（二）保荐人及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联系电话：021-60393176  
传真：021-60393177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88-068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3-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贸易”）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雅仕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000万元（含本次），本次担保不增加雅仕贸易的担保余额，为年度授信更新的担保延续。

3、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4、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5、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4,7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65.93%，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情况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仕贸易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3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5日。公司为雅仕贸易本次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本次担保不增加雅仕贸易的担保余额，为年度授信更新的担保延续。

（二）担保授权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之担保。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2日和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68588213XB  
3、成立日期：2006年3月9日  
4、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5、注册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圩路8号办公楼A栋  
6、法定代表人：郭长君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运行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食用农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木材销售；饲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建筑材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兽医药料销售；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四、担保风险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68588213XB  
3、成立日期：2006年3月9日  
4、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5、注册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圩路8号办公楼A栋  
6、法定代表人：郭长君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运行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食用农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木材销售；饲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建筑材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兽医药料销售；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拟为其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对外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体系范围的公司，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2023年度经营需求，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4,700万元（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65.93%，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44,70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47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柒亿元整（¥700,000,000.00）。  
3.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歧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下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为免歧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债权人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银行承兑协议的，债权人实际支付银行承兑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其他信用证类协议的，则债权人实际支付信用证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约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二）根据公司与中航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主债权金额：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壹拾叁万叁仟贰佰贰拾柒元柒角肆分（¥17,213,227.44元）。  
3.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租赁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或延后；（2）如果债务人（承租人）进入破产程序且依据通过的重整计划的债务人（承租人）对债权人（出租人）的债务被延期清偿的，则债权人对于延期清偿的债务仍应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顺延为重整计划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天铝有限资金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清偿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上述担保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事等关联关系。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均出具了明确的意见，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38.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46%，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8.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46%；公司及子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60.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58%。  
七、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起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与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3. 公司与中航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介绍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享有的97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公司为中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享有的172,113,227.44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授权情况  
分别于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全资孙公司新增生产运营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享有的97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公司为中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享有的172,113,227.44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三）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6505236510  
类别：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福林  
注册资本：陆拾壹亿零捌佰陆拾贰万玖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5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木材销售；饲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建筑材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兽医药料销售；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天铝有限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项目	最近一年度末/期末	本报告期末/期末	本报告期末较本报告期初	较本报告期初
总资产	14,640,144.00	13,997,195.89	1,484,397.91	722,789.00
净资产	14,640,144.00	13,997,195.89	1,484,397.91	722,789.00

三、被担保方主营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6505236510  
类别：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福林  
注册资本：陆拾壹亿零捌佰陆拾贰万玖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5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木材销售；饲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建筑材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兽医药料销售；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天铝有限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306,030.00	4,397,227.76
负债总额	2,467,686.00	2,386,476.81
净资产	1,838,344.00	1,970,498.47
营业收入	328,000.00	169,402.87
净利润	28,500.00	12,758.84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南先生、焦庆先生关于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鉴于双方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已到期，双方续签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南先生、焦庆先生分别持有公司20,250,000股股份，13,5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33.66%、22.44%。高南先生、焦庆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年止。鉴于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原《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有效期至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基于共同理念，经充分沟通协商，高南先生、焦庆先生于2023年7月10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事项  
1. 本协议双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提交审议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双方必须保持提案、表决的一致性和统一性。  
2. 经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可另行增加或删减一致行动事项。  
（二）行使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  
1. 一方拟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应立即通知另一方，由高南以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集双方召开一致行动会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会议”）。

2. 在收到双方召开一致行动会议通知之日起（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之日起3日内，由高南以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集双方召开一致行动会议。  
3. 一致行动会议由高南主持，双方就拟提出议案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讨论，最终以高南的表决意见作为双方共同表决意见（以下简称“共同意见”）。

4. 本协议双方承诺，将按共同表决意见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共同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三）关联和保证  
1. 本协议双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  
（1）其是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2）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构成其为一方当事人之间的任何合同或类似安排的违约或不履行。  
2. 本协议双方签署与本协议项下的规定、履行、解除、终止或无效相关的任何争议，如不能通过双方的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云涌科技所在地的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争议未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就应该等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附则  
1. 本协议构成双方有关本协议主题事宜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有关本协议主题事宜的所有协商、谈判和协议。  
2.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终止三年。  
3. 本协议生效后，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4.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一份由云涌科技留存。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高南先生、焦庆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人结构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